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党风廉政建设
责 任 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，坚决纠正督查干部中存在的“四风”等问题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内容

1. 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工作的各个环节、各个方面，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-2017 年工作规划》，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。

3.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。规范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诫勉谈话等制度。进一步深化党务政务公开，依法规范权力公开运行。

4. 加强作风建设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“一创双优”活动，解决“四风”问题，优化干部作风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5. 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

6.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。坚持“零违纪、零容忍”，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7. 坚持廉政教育登记制度。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档

案，持续开展宣传、警示教育，做到常抓不懈、警钟长鸣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党员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责任制规定的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进行责任追究:

1.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，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2. 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、不安排部署、不督促落实，或者拒不办理的。

3. 对本单位、本科室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。

4. 疏于管理，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5. 放任、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经纪律、法规政策的。

6.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。

受到责任追究的党员干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直至党政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检查考核

由局办公室负责检查考核，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，督促整改落实，考核结果与年终评比奖惩挂钩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:　　责任人（签字）: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